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临时议程*项目 7
财务机制和资源

财务机制和资源**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涉及《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资源。
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8 B](#) 号决定欢迎第 [15/7](#)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战略，并设立了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和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决定鼓励缔约方在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时考虑为《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资源，特别是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还请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审议与《名古屋议定书》资源调动有关的财务报告。
3.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8 A](#) 号决定列出了一些要素，供纳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GEF）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提供指导。还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参加缔约方大会第 15/15 号决定发起的第六次《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
4. 本说明讨论《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的最新执行情况。第二节介绍与财务机制有关的最新情况，第三节介绍一项决定草案的拟议要素。关于资源调动，公约缔约

* CBD/NP/MOP/5/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拟定的一项决定草案（第4/4号建议）。

5. GEF 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已作为 CBD/COP/16/8 号文件印发。

6. 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结果载于 CBD/COP/16/7 号文件。

7. 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审议本说明和上述报告提供的信息，通过一项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决定，包括就《名古屋议定书》对 GEF 的进一步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二. 财务机制

A.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8. 根据 GEF 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GEF 信托基金第七增资期（GEF-7）的一项方案目标是通过方案8（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3,340万美元，用于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生物多样性拨款总额为20.4亿美元，撬动共同融资165.1亿美元，总投资额为185.5亿美元。GEF-7核准旨在支持14个国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14个项目¹，供资总额为3,220万美元，占该方案规划目标的90%。

9. GEF-8 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已经规划名义总额8,200万美元，支持《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占名义生物多样性拨款的4.3%。根据 GEF-8 方案规划指南，GEF 将支持以下核心活动以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

- (a) 盘点和评估；
- (b) 制定（或修订）和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 (c) 根据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制定或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促进遗传资源利用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发展及国家投资；
- (d) 开展能力建设，提高遗传资源价值，以促进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0. GEF 还将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各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力度。

11. 然而，迄今为止，GEF-8 的利用率很低，只核准了四个项目，包括两个国家项目²和两个作为综合方案组成部分的项目。

12. 在这方面，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考虑鼓励《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缔约方更多利用 GEF 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方案规划指南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列名义拨款。

¹ 博茨瓦纳、喀麦隆、古巴、冈比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南苏丹、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 “在布基纳法索实施《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和传统知识制度”和“增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的能力，以此作为保护其领地、保护传统知识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的战略”。

B.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3. 作为对第 15/15 号决定的回应，GEF 设立并启动了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GEF 理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

14. 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核准了两个关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项目，分别是“在柬埔寨推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执行”和“在伯利兹支持制定国家政策、体制和监测框架，以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值得注意的是，伯利兹不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C. 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

15.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8 A 号决定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参与第六次《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收集意见和信息，了解其在获取和利用财务机制资金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包括获取和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时遇到的困难及其根本原因以及区域合作中可能遇到的障碍（第 10 段）。这一要求交给了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独立评价人，以便把所要求的行动作为审查的一部分进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期间，独立评价人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调人等举行了会晤和访谈。根据第 10 段提出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具体问题已列入 2024 年 7 月分发给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调查问卷。这些国家联络点还应邀参加了 2024 年 8 月举行的信息网络研讨会，听取关于第六次审查及其问卷调查的信息⁴。

16. 根据第 10 段所述问题，报告中涉及《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结果包括：

- (a) 对 GEF 的效率和有效性的反馈意见不一；
- (b) 资金发放耗时且不及时（例如，与提交相关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没有密切联系）；
- (c) 争取对财务机制提案的支持是国家层面的政治进程，有时会阻碍获得资金；
- (d) 将两项议定书的执行纳入 GEF 综合方案可能会增加支持。

17. 为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目标进行区域合作方面，强调的主要障碍是缺乏共同性，其中包括：

- (a) 优先事项不同；
- (b) 缺少法律框架；
- (c) 技术、行政和财务能力不平等。

³ CBD/COP/16/8。

⁴ 用第 2024-072 号和第 2024-080 号通知通知了缔约方。独立评价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载于 CBD/COP/16/7 号文件附件，报告全文将作为 CBD/COP/16/INF/25 号文件印发。

18. 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考虑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请 GEF 再次检查其业务，以期使其能够履行职责，最有效地运作《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19. 还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考虑探讨方法解决缺乏共性的问题，因为缺乏共性不利于为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目标进行区域合作。

D.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20.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GEF 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该框架与《昆蒙框架》相一致⁵，其中包括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要素，正如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8 号决定所建议的那样。

2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第 4/4 号建议为 GEF-9 编写了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草案，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与《名古屋议定书》特别相关的是，框架草案包括以下要素，由 GEF 为其执行提供有效支持：

(a)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b) 一份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补充指导意见的附文，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2. 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及第二 A 节中报告的 GEF-8 资源利用情况，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第三节所载决定草案中的四年期框架拟议补充要素。

E. 确定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包括可被视为有资格获得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财务机制供资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

23. GEF 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达到 52.5 亿美元。增资一揽子方案包括方案规划指南和政策建议，包括国家拨款。共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分配 18.9 亿美元，占认捐总额的 36%⁶。根据 GEF-8 方案规划指南⁷，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仍然是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优先事项。如上文第 9 段所述，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共规划名义金额 8,200 万美元，占 GEF-8 增资总额的 1.5%，名义生物多样性拨款的 4.3%。

24. 为迎接第九次增资，缔约方大会第 15/15 号决定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其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包括可被视为有资格获得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财务机制供资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将结果提交秘书处，以便列入全球供资需求评估。

25. CBD/SBI/4/6 号文件载有关于第九次增资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金需求评估进程的信息。该说明概述了阻碍进

⁵ 第 15/15 号决定，第 5 段。

⁶ 2022 年 4 月 8 日增资谈判结束后 GEF-8 指示性资源分配表。

⁷ GEF 方案规划指南（GEF/R.08/29/Rev.01）。

展的资源可动用性挑战；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是确定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和国家优先供资需求的主要工具；由于大多数缔约方仍在修订或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预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即要求缔约方提交其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时，才会有包括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在内的国家供资优先事项的可靠信息。

26. 因此建议利用秘书处管理的在线调查问卷收集相关国家供资优先事项的信息，包括可被视为有资格获得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财务机制供资的国家优先需求。调查问卷的内容旨在捕捉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源需求，已作为 CBD/SBI/4/INF/16 号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资金需求评估的结果将用于向 GEF 理事会和增资谈判参与者传达关于生物多样性资金需求的信息。这反映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4/4 号建议和其中所载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中。根据第 15/15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4/4 号建议第 9 段，秘书处正在开发上述调查问卷的在线版本，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相关国家联络点使用。

27. 鉴于上述情况，谨建议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考虑在其修订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所需的资源。还建议这些缔约方确保在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相关章节中突出需要财务支持的领域，以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并确保及时完成和提交。

三. 一项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可能决定的要素

28. 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同时铭记可能需要做出一些调整，以反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资源调动谈判的结果：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8,9}和关于第六次《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报告¹⁰，

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及其方案规划指南，其中包括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¹的行动领域，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已核准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核准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为数不多，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⁹ CBD/COP/16/8。

¹⁰ CBD/COP/16/INF/25。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1. 欢迎第 16/-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 2025-2030 年《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战略¹²，注意到该战略与调动资源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性；

2. 鼓励缔约方确保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充分反映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实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国家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

3.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意见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以下要求：

(a) 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名古屋议定书》下第一次国家报告；

(b) 加强专门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供资方案；

(c)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¹³；

(d)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

(一) 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具体优先事项¹⁴；

(二) 将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活动的主流；

(三) 发展和维护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长期机构能力；

(e) 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审查备选办法，如预留资源和利用区域项目，从而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履行其职责，最有效地运作《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又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上文第 3 (c) 和 (d) 分段所列内容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¹⁵；

5.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使用资金透明分配系统编制其第八增资期国家分配方案时适当优先考虑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方案规划指南中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列出的名义拨款，并考虑到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结果。

¹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³ 第 NP-5/-号决定，附件。

¹⁴ 第 NP-4/7 号决定附件。

¹⁵ 将列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4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附件的附文一，有待通过。